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通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29.4%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分別標上「A」及「B」字樣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必需、適合、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自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倘須為文件蓋章(則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聯合簽字)，以及為此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會議之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大會主席擬要求投票表決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刁偉程先生、劉榮春先生及任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祥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